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资规〔2023〕113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海口市桂秀路（白驹大道至规划海涛大道段） 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海口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桂秀路（白驹大道至规划海涛大道段）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海府报〔2023〕110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政府征收灵山镇大林三村民小组、大林四村民小组等9个村小组集体土地8.4336公顷，并将6.8244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1.7055公顷）和5.3373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含耕地0.701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你市政府应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45号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同时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城镇道路用地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原因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，应报省政府批准。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80.6798万元。

六、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